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64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晉昱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6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53638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6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53638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告係於115年6月16日到案申請開立裁決書，被告即於同日作成原處分，並當場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被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算，於「115年7月16日」即告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5年7月21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(本院卷第9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

從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